

虎林市卫生健康局

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虎林市卫生健康局利用政府网站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共计 10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卫健局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依法依规办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事务，不断提升规范化答复水平，及时发现问题并查漏补缺。截至 2025 年底，暂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同时也未向社会公开任何政府涉密信息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为便于广大人民群众了解政府各类信息，强化公开，阳光透明，市卫健局安排专人负责信息采集、内容更新等，规范公开内容，扩大公开范围，定期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公开政府信息，让百姓能够及时、便捷地了解到政务信息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

一是充分发挥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作用，积极拓展政务公开渠道，增强信息发布、解读政策、回应关切、引导舆论的功能，主动、及时、全面、准确发布和解读政策信息。二是重视加强基层政务信息公开工作，通过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，及时公开群众普遍关心的信息，保障群众知情权、参与权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在日常工作中不断加大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考评力度，将政务公开落实情况纳入相关业务工作监督检查范围，对各医疗机构信息公开落实工作加强跟踪督查和推进落实。强化激励和问责机制，对落实政务公开工作成效突出的，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；对工作落实不到位的，予以通报批评；对违反政务公开规定的、不履行公开义务或公开不应当公开事项并造成不良影响的，视情节追究相关责任，2025年卫健系统未发生政务公开责任追究事件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322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5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
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
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3.其他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
结	结	其	尚	总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复议后起诉	

果 维 持	果 纠 正	他 结 果	未 审 结	计	结 果	结 果	其 他	尚 未 结	总 计	结 果	结 果	其 他	尚 未 审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职工参与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识淡薄，网上互动不够，尽管卫健委在政务公开中做了大量的宣传工作，但职工对政务公开的认识重视不够，对于非公开的内容界定不理解，对于依法申请公开的流程认识不到位。

接下来的工作中卫健委要树立服务、平等的沟通意识，充分提高职工对于新媒体政务公开重要性的意识，优化处理信息公关危机的能力，强化思想认识，时刻做好政务公开等信息公开危机公关备战状态。加大职工对政务公开的满意度测评和意见反馈频率，真正把服务理念贯穿始终，取计于民、用计于民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<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